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46,930,02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46,930,025.00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海峡导报》上刊登了《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

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龙泰园1号
- 2、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工作日 9:00-11:30; 15:00-17:00);
- 3、联系人:张丽芳
- 4、联系电话:0599-5892989
- 5、邮政编码:354200
- 6、其他: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